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254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TAN CHEE CHONG(中文姓名「陳智聰」)

選任辯護人 張維軒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TAN CHEE CHONG (中文姓名「陳智聰」)之羈押期間，自民國一
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起延長二月。

理 由

一、被告TAN CHEE CHONG (中文姓名「陳智聰」)因犯詐欺等案
件，前於民國113 年12月24日經本院訊問後，以其犯罪嫌疑
重大，且係外籍人士，於國內無固定住居所，有事實足認為
有逃亡之虞，又據被告供述自陳前已有兩次相關犯行，亦有
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，因認有刑事訴訟法第
101 條第1 項第1 款、第101 條之1 第1 項第7 款等情形
，而有羈押之必要，予以羈押。

二、茲被告上開羈押期限將屆，復經本院訊問後，認其涉犯本件
參與犯罪組織、行使特種文書、私文書、三人以上共同詐欺
取財未遂、洗錢未遂等罪嫌，業經本院審理後認定有罪，判
處有期徒刑1 年在案，且其上開羈押原因依然存在，是於現
階段之訴訟程序中，本院認尚無羈押以外之方法得以代替。
從而，本院於依法對被告進行延押訊問後，認前開羈押原因
仍然存在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、執行，應自114 年3
月24日起延長羈押2 月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01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彭 全 曄
02 法官 劉 思 吟
03 法官 吳 昱 農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06 書記官 蕭 琮 翰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